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理解句法学

第四版

UNDERSTANDING SYNTAX

Fourth Edition

[英] 麦基·陶乐曼 著 崔 刚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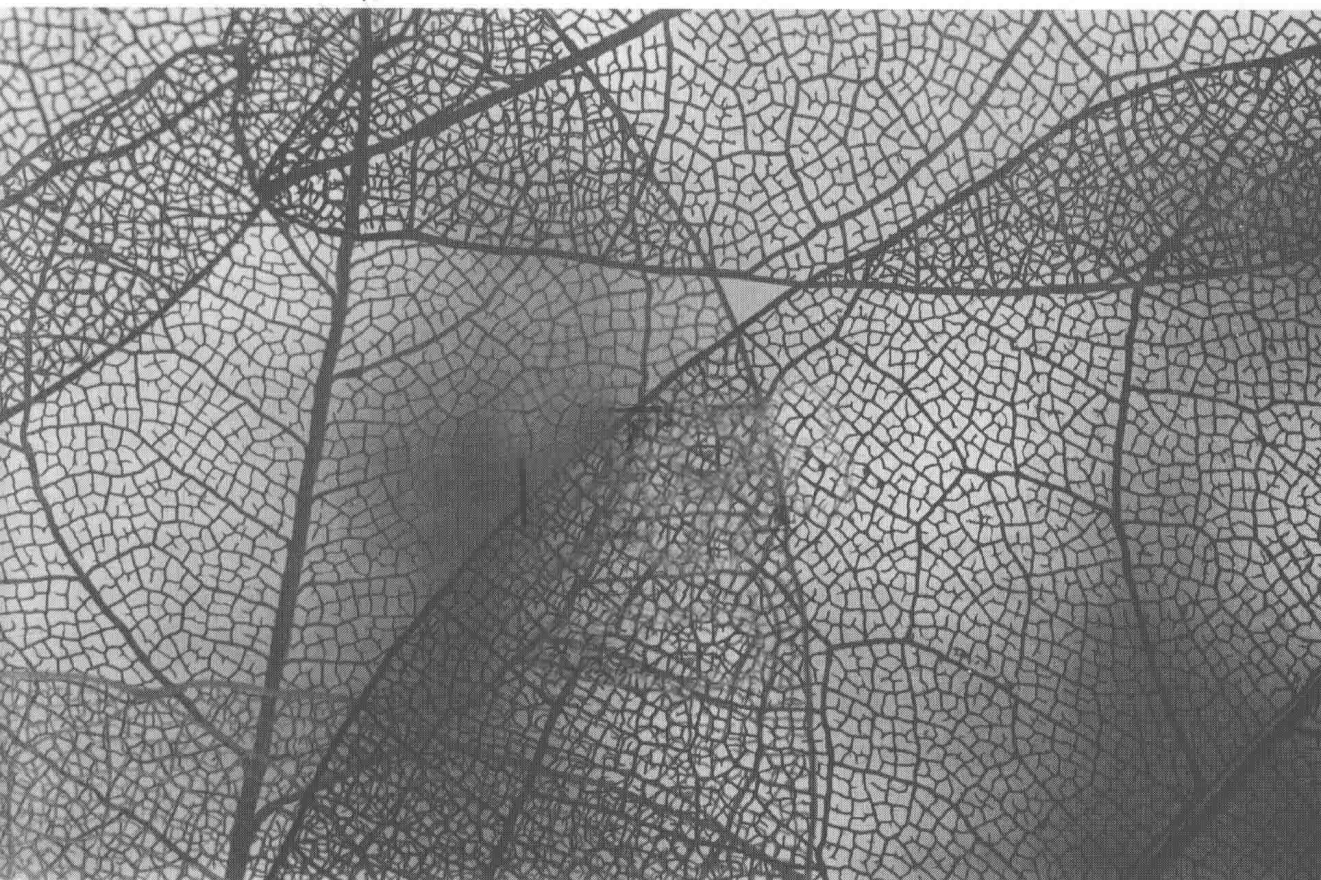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理解句法学

第四版

UNDERSTANDING SYNTAX

Fourth Edition



[英] 麦基·陶乐曼 著 崔 刚 注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Maggie Tallerman: Understanding Syntax (Fourth Edition)

ISBN 978-0-415-74698-4

All Rights Reserved.

Copyright © 1998, 2005, 2011, 2015 Maggie Tallerman

Authorised edi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本书中文简体注释改编版授权由清华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并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封面贴有Taylor & Francis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6-979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解句法学 = 第四版 / (英) 麦基·陶乐曼 (Maggie Tallerman) 著；崔刚注.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5

书名原文：Understanding Syntax (Fourth Edition)

ISBN 978-7-302-54475-3

I. ①理… II. ①麦… ②崔… III. ①句法—研究 IV. ①H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64784号

责任编辑：曹诗悦

封面设计：子一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0mm × 250mm 印 张：23.75 字 数：360千字

版 次：2020年5月第1版 印 次：2020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99.00元

产品编号：068169-01

一、什么是句法学

语言学是对人类语言的科学研究。语言本身是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语音、词汇、语义、句子和语篇等层次；语言作为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标志性特征，它又与神经、心理、社会等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可以从微观与宏观两个角度去研究语言。所谓微观，就是只针对语言本身，是对语言材料所进行的语言本体的研究与分析。微观语言学包括语音学、音位学、形态学、语义学、句法学、语篇分析等。而所谓宏观，就是从更广的角度去研究语言，对它进行外围性的研究，进而探讨语言与其他相关事物之间的关系。宏观语言学包括心理语言学（研究语言和心理之间的关系，探讨语言习得、语言理解和语言产出的心理机制）、神经语言学（研究语言和大脑之间的关系）、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等等。从宏观语言学和微观语言学的划分来看，句法学属于微观语言学的范畴，同时也是其核心的分支学科之一。

句法学在英语中是 *syntax*，该词来自于古希腊语 *syntaxis* 一词，意思是“安排，排列，组合在一起”。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句法学研究语言中句子的结构特征以及构造规律，换言之，句法学研究不同的词是如何组合在一起构成句子的，其中内在的规律是什么，不同的句子构成要素以及不同句子之间的相互关系又是什么。关于句子的结构特征有两个问题最为核心：一是它的线性特征；二是它的层级特征。所谓线性特征是指句子中词的排列顺序。虽然我们说出或者写出一个句子时，其中的词都是按照顺序一个接一个出现的，但是它们的出现不是随意的，都隐含着一定的句法规则。这些规则决定着词的具体位置，或者词的先后顺序，还决定着句子的不同要素之间的语法关系以及它们的句法功能。但是，句子的结构并不仅仅局限于词的线性顺序上，它还表现在句子的层级特征上。句子是由层级性的结构组成的，一个句子可以被进一步分为更小的成分，换言之，不同层次

的小成分可以结合起来形成更大的单位。

二、句法学研究的历史回顾

句法学研究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在17和18世纪，关注句子结构的学者主要是哲学家，而不是语言学家。他们把句法视为思想和逻辑的反映，把语言视为一种能够反映推理过程的抽象系统，而不是像今天这样从实际使用的角度把语言视为交际的工具，也不会以实际出现的语料为基础对它们进行实证性的分析与研究。到了18世纪末期，学者们对语言研究的重点更多地集中到语言的多样性上，当时的语言类型学所关注的重点也集中在形态学上。但是，这一阶段研究者的思想对于今天的句法学研究具有重要的影响，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W. von Humboldt）。在他看来，语言和思维是密不可分的，语言不仅仅代表着思维，还在思维形成的过程中发挥着根本的作用。每种语言都有其特定的认知形式，即内部构造（inner structure），而句法的某些现象最能够揭示语言的内部构造。

在19世纪，众多描述性和历史性语法论著出版，这些著作一般只包括关于音位学和形态学的章节，而句法更多地作为形态学的附属部分被加以讨论。到了19世纪末期，一些新语法学派¹的研究者才开始转向句法学，并且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这些早期的句法分析与研究仍然更多地借助哲学理论。与此同时，心理学理论也对当时的句法学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冯特（W. Wundt）。冯特是德国著名的心理学家和哲学家，他于1879年在莱比锡大学创立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成功地把心理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使之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冯特因此也被公认为实验心理学之父。冯特认为，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的直接经验，而直接经验存在于经验者的主观世界之中，因此内省法是心理学研究的特有方法。但是，他认为传统的内省法并不科学，必须和实验法结合起来，借助于实验进行内省和自我观察。在众多的语言学研究者之中，叶斯柏森（O. Jespersen）是值得关注的。

1 新语法学派是由德国莱比锡大学布鲁格曼（K. Brugmann）、奥斯特霍夫（H. Osthoff）、德尔布吕克（B. Delbrück）等人在19世纪70年代创立的，该学派强调语音规律的普遍性，认为语音的演变规律没有例外，还提倡分析活的方言。它总结了19世纪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的成果，预示了20世纪初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诞生。

叶斯柏森是丹麦著名的语言学家，他的研究范围涵盖了普通语言学、语音学、语法学、语言史、外语教学、符号系统、语言哲学、国际辅助语等众多的领域，其中对普通语言学和语法学的贡献最为突出，影响了后来包括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乔姆斯基（N. Chomsky）和韩礼德（M. A. K. Halliday）在内的许多学者。在《英语语法精要》一书中，他认为研究句法要从意义到形式，而研究词法则要从形式到意义。在《分析句法》中，他使用符号研究了英语的内在句法结构。《语法哲学》被认为是叶斯柏森最为重要的著作之一。²在该书中，他讨论了逻辑范畴、语法范畴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认为语言理论应是概括语言事实的工具，而不是让语言事实去迁就语法的教条。这对一般语法理论的探索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是传统的规范语法向现代的描写语法转变的重要一步。他指出，在任何一个表示事物或人的词组中，总可以发现其中一个词最重要，而其他的词则结合在一起从属于这个词。基于这一观点，叶斯柏森提出了著名的“三品说”：根据词在句子中的作用与地位，把它们分为“首品”（primary）、“次品”（secondary）和“末品”（tertiary），其中“首品”大致等于名词，“次品”大致等于形容词和动词，“末品”大致等于副词。另外，他还在书中创造了大量新的术语，如“组连式”（nexus）、“附连式”（junction）、“存在句”（existential sentence）等，并对这些术语作了阐述。这些概念对后来的句法分析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例如，“组连式”的概念被认为是现代“依附”（dependency）和“管辖”（government）的雏形。此外，他最先使用SVO三个字母代表“主谓宾”的结构。

到了20世纪，以索绪尔（F. de Saussure）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出版为标志，语言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索绪尔被称为现代语言学之父，其主要原因在于他所做的三种区分对于后来的语言学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第一，他把语言分成语言和言语。语言是指语言的系统，是一套符号系统；言语是实际运用的话语，即以语言系统为基础的言语行为。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研究语言，即语言的系统。这一区分与后来乔姆斯基所做的关于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语言运用（performance）的区分具有异曲同工之处。

2 叶斯柏森的另一部重要作品是《语言：性质、发展和起源》，它与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等同属西方语言学的经典名著。

第二，索绪尔区分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第三，索绪尔区分了组合关系和联想关系。组合关系是指在文字或口语的线性结构中一个语言成分与其他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组合关系就是共现关系，也就是整体与部分和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联想关系是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产生不是由于几个成分同时出现于一个结构，而是由于它们同属一种语言，而且由于它们在意义上的相似或区别而发生联系。现在，这种关系通常被称为聚合关系。这一区分对于后来的句法学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紧随索绪尔之后发展起来的是欧洲功能主义语言学，其中布拉格学派³的研究最为显著。除了对语音学和音位学的贡献之外，该学派还从功能语言观出发对句子进行了分析。马泰修斯（V. Mathesius）从所传递信息的角度观察句子，他发现，句子有三种成分：主位（theme）、过渡（transition）和述位（rheme）。主位是话语的出发点，是所谈论的对象，是从上下文已经知道的事实或设想的已知信息，这一部分不增加待传的新信息。述位是话语的核心，是说话人对主位要讲的话，它包含待传的全部新信息，并可增加听话人的知识。这种区分可以用来对比语言变体和不同语言的句子结构。马泰修斯比较了英语、捷克语和德语，发现英语的明显倾向是用主语表达主位，有些“主语—谓语”次序正好符合“主位—述位”序列。布拉格学派还研究了控制信息分布的规则。他们提出“交际力”的概念，来测量信息分布情况。一个语言成分的交际力就是它推动交际向前发展的程度。

在欧洲功能主义语言学不断发展的同时，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也应运而生，其中的代表性人物是布龙菲尔德，他把欧洲的语言学传统与美国的语言学实践相结合，影响了一代语言学家，其中包括威尔斯（R. Wells）和哈利斯（Z. Harris）等。他们认为语言是个具有不同层次和组成部分的结构，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建立一套可以用于语言分析的“发现程序”，从而确保获得准确客观的关于语音和语法的描述。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对句法学研究最为突出的贡献在于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s, IC）分析

3 布拉格学派成立于1926年，其主要成员有马泰修斯（V. Mathesius）、特鲁别茨考依（N. S. Trubetzkoy）、雅各布逊（R. Jakobson）、卡采夫斯基（S. Karcevski）、哈兰尼克（B. Havranek）。这些语言学家的作品都被收录在《布拉格小组论丛》中出版。到1939年，该《论丛》共出版八辑，他们的观点得以被其他国家所了解。布拉格学派于1950年停止集体活动。后来，有些捷克语言学家又成立了新布拉格学派，既研究语言学，又研究语文学。

法。直接成分这一概念最早是由布龙菲尔德在其 1933 年出版的《语言论》中首先提出，他说，“任何一个说英语的人，如果他有意来分析语言形式，一定会告诉我们：Poor John ran away 的直接成分是 poor John 和 ran away 这两个形式；而这两个形式又分别是个复合形式，ran away 的直接成分是 ran 和 away，poor John 的直接成分是 poor 和 John”（p. 161）。由此可见，直接成分就是直接位于一个结构体层面之下的成分，这个结构体可以是一个句子，也可以是一个短语。而直接成分分析法就是对句法结构组织形式的层次性分析，它把句子不断地一分为二，直到不能再分为止。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以归纳实证主义和行为主义心理学为基础，主张对语言现象的解释必须要以可观察的现象为基础，要按照数学和逻辑的原则进行。在布龙菲尔德的影响下，该学派的学者大都反对对语言进行心灵主义的（mentalist）和认知的解释。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似乎解决了语言分析中的许多基本问题。哈利斯⁴的研究，尤其是他写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方法论》，使结构主义思想对方法论的重视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其中的句法方法尤其受到学者的好评。哈利斯认为，语言结构分析有两个基本的任务：一是把话语里的单位切分出来；二是把有关的单位归类。在分析时，要根据语言单位的分布特征，用替换的方法来进行鉴别，这种方法也被称为“分布主义”，该方法对后来的句法分析，尤其是语言单位范畴的鉴别具有重要的影响。在该书前言的末尾，哈利斯对乔姆斯基的帮助表示感谢。结果，几年之后，恰恰是乔姆斯基推翻了结构主义的所谓科学方法，在语言学界引起了一场“革命”。

当时，许多语言学家认为，一旦找到了语法的发现程序，语言描写的问题就基本解决了，剩下的工作通过计算机即可完成。可是，信息论的发展和心理语言学的诞生为语言学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而结构主义的方法论过于僵化，不允许研究观察不到的东西，从而大大限制了语言学的新

4 哈利斯是继布龙菲尔德之后的美国结构主义的主要语言学家之一。他的主要著作《结构主义语言学方法论》是对形式描写方法（即发现程序）的最全面的总结和最精辟的论述。发现程序是一系列的详细规则，说明如何从话语的语音记录，通过音位和语素分析，实现对句法类型的描写。哈利斯意识到发现程序的局限性，于是开始探讨如何用转换关系来解释句子之间的关系，称之为“语符串分析”。哈利斯在结构主义语言学中之所以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因为他试图描写句法关系。布龙菲尔德语法的分析基础是成分的出现位置，而哈利斯的分析基础是语素类。哈利斯是从语素开始，通过替换把它们归为更大的类别。

探索。当时,结构主义者仍然专心致志地罗列可观察的语言事实,仍用机械的程序去进行语言描写。他们对音位学和形态学的贡献较大,相比之下,对句法研究不甚突出。不过,当时哈利斯已经开始寻找描写句际关系的程序,初步探讨了对语篇的描写。他认为,句子之间的关系要用转换来解释。乔姆斯基是哈利斯的学生,他很可能从转换思想中得到启发,加之他对发现程序的枯竭无力十分不满,这就构成了他创立转换生成语法的思想基础。

1957年,乔姆斯基出版了《句法结构》一书,从而开启了人们所说的“乔姆斯基革命”。在此书中,乔姆斯基不再讨论什么描写方法,而是试图建立一种语言学理论。从此以后,整个语言学的研究方向发生了变化,语法不再是什么等待发现的东西,而成了一种语言学说,是一系列的公理,用来生成无限句子,每个句子有相应的结构描写。语法的优劣要看它能否处理语言素材,即能否解释本族语者的语言直感。既然本族语者可以创造出无限多句子,这种语言必须是生成性的。乔姆斯基认为,最有解释力的生成语法是转换生成语法,其中包括短语结构规则、句法转换规则和语素音位规则三大部分。

《句法结构》问世之初,只有寥寥几篇肯定性的评论,并没有很多人响应,到了20世纪60年代初期才有几个支持者。乔姆斯基继续提炼自己的看法,支持者也开始阐述自己的意见。例如,李斯(R. B. Lees)写了《英语名词化语法》,从转换的角度解释英语中的名词化问题,指出了许多派生现象。凯茨(J. J. Katz)和福特(J. Fodor)写了《语义理论结构》,讨论了转换生成语法中的语义问题,尤其是语义与句法的关系,还探讨了语义结构的普遍性和先天性。凯茨和波斯特尔(P. Postal)又撰写了《语言描写的统一理论》,讨论了转换如何影响意义。他们认为,语义解释所需要的一切信息都能在基础句法结构中找到。这一观点后来被称为“凯茨—波斯特尔假说”。在这一时期,转换生成语法中许多没有讲清楚的问题有了比较清楚的解释。例如,语法的充分性应有几种,应该如何定义;什么是形式普遍现象和实体普遍现象。此外,他们还区分了语言能力(competence)(即语言知识)和语言行为(performance)(即语言运用)。

这些新的见解大都汇集到乔姆斯基的第二部著作《句法理论中的若干问题》之中。此书的观点后来被称为转换语法的“标准理论”。乔姆斯基

总结了几年的辩论成果，提出了更为全面的普遍语言理论。同时，他站在唯理主义和心灵主义立场上，反对结构语言学的经验主义和行为主义的观点。他从哲学和心理学的角度，详细阐述了为什么语法要包括三大部分：生成性的句法部分、解释性的语义部分和音位部分。他还详细解释了这三大部分的构成和功能。句法部分又叫基础部分，其中包括一个词汇库和范畴部分和一个转换部分。范畴和词汇部分可生成有限的带有结构描写的基础语符列，这些语符列则是深层结构的基本成分。转换部分负责把深层结构改写为表层结构。深层结构的输出决定着每个句子的语义解释，也就构成了语义部分的输入。音位部分决定着表层结构所产生句子的发音情况。这种模式把句法作为中心环节，把语法的生成潜力放在句法部分。

到了20世纪60年代后期，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其他国家，关于转换生成语法的辩论主要在支持者内部进行，非支持者并没有参与。辩论的主要内容是句法结构的抽象程度。当然，语法结构都是抽象的，但是对生成语法学家来说，必须弄清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间到底有多大距离，到底深层结构具有哪些特点。费尔默(C. J. Fillmore)写了几篇文章，提出另一种语法模式——“格语法”。他认为，在句法结构的最深层次，句子只有两种成分：一是情态；二是命题。命题就是动词与名词之间各种格的关系。费尔默指出，“标准理论”难以区分范畴信息和功能信息，所以无法区分介词短语和状语。他认为，乔姆斯基的深层结构没有必要，这个深层结构实际上是表达格的关系的语义结构。费尔默的格语法理论对后来的句法学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他学者对深层结构的地位和特征也有异议，如拉克夫(G. Lakoff)、罗斯(J. R. Ross)、波斯特尔、麦科利(J. D. McCawley)等，他们质疑深层结构与语义解释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拉克夫和罗斯在《深层结构有必要吗？》一文中，首次提出应该放弃深层结构。他们认为，深层结构与语义解释不能分开，语义本身就有生成性。他们的思想后来发展成“生成语法学”，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十分盛行。

这场争论给语言学研究提出了许多有趣的问题，例如，语迹问题、筛选问题、词项分析问题、言语行为分析、语言的使用特征问题等。其实，大部分转换生成语法学家认为，在某种表达层次上，句子一定具有一种类似符号逻辑的形式。关于对深层结构的批评，乔姆斯基最初的回答是，可

用词项化假设来解释，即排除改变范畴的转换规则。他在《论名词化》一文中指出，必须假设深层结构的存在，否则不能对句子结构作出有意义的概括。在这篇论文中，他还首次提出了X阶的概念。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语义解释》一文中，乔姆斯基又有新的阐述，承认表层结构的特征对语义解释也有一定的作用。到这时，乔姆斯基及其支持者的立场被称为“解释主义”，就是说，语义解释规则也适用于句子结构。

经过几年的发展，乔姆斯基一派的理论又发展为“扩充式标准理论”，后来又变成“修正的扩充式标准理论”。这个时期的句法研究集中到规则的作用问题上，尤其是转换规则的作用。起初，乔姆斯基等人普遍认为，转换不许改变句子的意义，后来开始讨论如何保持结构也不发生变化。于是，转换规则和基础规则的应用都有了限制。所以，这个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对句法规则作用的约束。1973年，乔姆斯基写了《论转换条件》一文，他重申，在扩充式标准理论的研究中，已经对基础结构、转换规则和语义解释规则等作了限制。他探讨了应用转换规则的条件，并对表层结构作了某些限制。

20世纪70年代末，乔姆斯基和他的同事（如赖斯尼克 H. Lasnik）开始研究筛选问题，发展了管辖和约束理论。1978年，乔姆斯基写了《约束论》，提出“核心语法”的概念，详细讨论了非自由变量（如代词）的问题，并对逻辑式作了某些限制。逻辑式是“谓语演算”的另一种形式，大致相当于语义解释。在《规则与表达》一书中，乔姆斯基讨论了语言学、哲学等多方面的问题。此书比较通俗易懂，其重要内容之一是关于“普遍语法”的特性。

1981年，乔姆斯基出版了《管辖与约束讲稿》，继续探索对语法系统的抽象限制条件。他首先详尽讨论了“核心语法”的结构和地位，然后重申了《约束论》中的观点，但又发现概念上的缺欠和实际分析中的困难，所以改变了原先的看法，又把“管辖”理论放在首要地位。由此，他提出了“管辖-约束”论；在此基础上，乔姆斯基又提出了“原则-参数理论”。按照这一理论，语言的语法规则系统由词库（lexicon）和句法通过转换而生成语音表现形式（phonetic form, PF）和逻辑式（logical form, LF）。但是这并不是转换生成语言学的顶峰，乔姆斯基一直在不断地发展自己的理论，又陆续发表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语言理论的最简方案》《最

简方案》和《最简方案探究框架》等。最简方案代表着转换生成语言学的最新进展。

最简方案依然保持了乔姆斯基的内在主义语言观。乔姆斯基认为，语言是由生物遗传而来的语言机能所呈现出的语言状态。语言机能的组成成分是一个生成程序，也就是内在化语言（internalized language），这个程序叫运算推导（computation and derivation）。内在化语言生成结构描写 SD（structure description），即语言的表达式。内在化语言内嵌在应用系统之中，应用系统把语言所生成的表达式应用于与语言有关的活动之中。结构描写被视为对这些应用系统所发出的指令。与内在化语言相关的应用系统分为两个：一个是发声感知系统（articulatory-perceptual system, A-P）；一个是概念意向系统（conceptual-intentional system, C-I）。每个运算生成的语言表达式都包含着给予这些系统的指令。语言与这两个系统形成的界面是 A-P 和 C-I，它们分别给发声感知系统和概念意向系统提供指令。A-P 界面一般被认为是语音表现形式，C-I 界面一般被认为是逻辑式。从语言理论构建的必要性考虑，最简方案中的语言设计只需要 A-P 和 C-I 这两个界面就可以了，这一理念符合我们对于语言的形式主要由语音和意义组合而成的认识。最简方案也进一步发展了乔姆斯基关于派生的经济性和表达的经济性的思想。根据派生的经济性原则，词的移位（或转换）只有在为了使可解释的特征与不可解释的特征相匹配的情况下才发生。例如，在英语中，规则名词的复数形式 dogs 一词，它只能用来指“几条狗”，那么它的屈折变化对于意义就产生了影响，因此是可以解释的。而英语中的动词为了保持与其主语在数上的一致，有时也需要有屈折变化（例如，Dogs bite 和 The dog bites），而在这种情况下，屈折变化只是复制了主语中已经具备的关于数的信息，因此是不可解释的。根据表达的经济性原则，语法结构的存在都是有目的的，也就是说，句子的结构只要能满足语法性的限制即可。最简方案还主张句法结构的派生应该是统一的，句法规则不应该仅仅应用于派生过程的一些点上，而是整个的派生过程。最简方案采用无标短语结构取代了 X 阶标理论，去掉了原来的 S-结构和 D-结构，保留了语音和意义的接口层次。

尽管乔姆斯基一直不断地发展自己的理论，提出新的学说，但是他的基本语言观并没有改变。乔姆斯基在语言研究中发现，有许多现象是结构

主义语法和行为主义心理学所无法解释的。一个五六岁的儿童就可以掌握母语，而这个年龄段的儿童的智力还很不发达，学习其他知识还相当困难，而学习语言却这么容易。儿童在学习其他知识方面都表现出天赋方面的差别，有人善于学习数学，有人善于学习音乐，另外，儿童的生活环境也千差万别，但是这些差异都不影响母语的习得。儿童学习母语就像学走路一样，似乎根本不用学。这些现象，用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论是解释不通的。因此，乔姆斯基认为，儿童天生就有一种学习语言的能力，有一个语言习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LAD），它能使所有正常的儿童，只要接触语言材料，就能在几年内习得母语。语言习得机制中包含一系列人脑的初始状态，而这一初始状态应该包括人类一切语言共同具有的特点，可称为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或者语言普遍现象（linguistic universals）。简单地说，普遍语法就是构成语言学习中的初始状态的一组特性、条件和其他东西，是一切人类语言必须具有的原则、条件和规则系统。

乔姆斯基被认为是“天赋说”（innateness hypothesis）的主张者，但是他并不否认后天经验的重要性。他认为，人的语言知识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我们大脑中与生俱来的、固有的、具有程序性或指令性的普遍语法，这是无法从经验中获得的，具有“不可学得性”（unlearnability）；另一种是我们讲的具体语言，这是靠后天经验获得的，具有可学得性（learnability）。儿童大脑中的语言官能（language faculty）需要与周围环境中的语言输入相接触，才能开始工作，并由普遍语法发展为个别语法（particular grammar）。个别语法就是儿童接触语言材料之后内化了的语言规则，是潜意识的语言知识，乔姆斯基称之为语言能力（competence），以区别于语言应用。语言能力是指在最理想的条件下说话人/听话人所掌握的语言知识，语言运用是对这种知识在适当场合下的具体使用。乔姆斯基主张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语言能力，而不是语言运用。

乔姆斯基认为，研究语言能力就是为了建立一种反映语言能力的生成语法。生成语法不是说话过程的模式，而是语言能力的模式，是对语言能力作出的形式化的描述，用一套公式将其内容表达出来。生成语法不局限于对个别语言的研究，而是要揭示个别语法与普遍语法的统一性，换言之，它不以具体语言的描述为归宿，而是以具体语言为出发点，探索出语言的普

遍规律，最终弄清人的认知系统、思维规律和人的本质属性。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乔姆斯基提出了三个不同的层面来评价语法。能够对原始语言材料做出正确解释的语法，就算达到了观察的充分性（observational adequacy），但是达到这一要求的语法不能模拟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语言知识，因此，语法应该达到另一个高的层面，即描写充分性（descriptive adequacy），在这一平面上，语法不仅能正确解释原始语言材料，而且要正确解释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内在语言能力，也就是他们的语言知识。但是，仅仅达到描写充分性也还是不够的，一种语言可能同时存在几种描写充分的语法，所以还需要达到更高的层面，即解释充分性（explanatory adequacy）。如果在几种都已达到描写充分性的语法之间，还能建立一些基本原则来做出选择，那就已达到解释充分性。⁵

并不是所有的转换生成语法学者都一直追随乔姆斯基的理论。许多学者在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的基础上，又提出了自己的句法理论，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关系语法”“词汇功能语法”“角色参照语法”和“中心语驱动短语结构语法”等。关系语法（Relational Grammar）由美国语言学家波斯特尔和波尔马特（D. Perlmutter）在20世纪70年代创建。该理论抛弃了传统生成语法对次序的描写，把语法关系（例如，主语和宾语）视为句子结构的原始成分，认为解决语法关系在句法上的转换问题才具有普遍意义，因此，它对句子结构的描述主要通过语法关系作多层次的进行分析来进行。一个句子的语法关系可以在几个层次中表现出来，第一层次的语法关系和语义紧密相关，而最后一个层次的语法关系则主要决定表层句法词序、格等问题。⁶

词汇功能语法（Lexical Functional Grammar）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初，由美国语言学家布雷斯楠（J. Bresnan）和坎普兰（R. Kaplan）创立。布雷斯楠是乔姆斯基的学生，他的早期研究都是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框架内进行的。坎普兰是一位心理语言学家和计算语言学家，在用计算机模拟人脑的语言

5 上述三段内容的撰写主要参照了刘润清教授编著的《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中的相关部分内容，特此致谢。

6 关于关系语法，读者可以进一步阅读由金顺德以及姚岚、马玉蕾分别撰写的名为《关系语法述评》的两篇文章，前者刊登于《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年第2期，后者刊登于《外语学刊》2003年第2期。

处理机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两人共同提出的词汇功能语法借鉴了生成语法理论中关于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划分，提出了成分结构（constituent structure, C-structure）和功能结构（functional structure, F-structure）的概念。前者以 X 阶理论为基础，采用短语结构树形图的形式对句子的外部结构进行描述，它代表着句子成分的先后次序，而后者则带有非成分信息，表示各语法成分之间的关系（如主语和宾语）以及各种语法特征（例如，时态、数、人称等）。词汇功能语法突出了词汇在语法理论中的作用，其中尤以谓词（predicate）最为重要。英语中的动词、一部分名词和形容词在句子的语法结构中发挥着相当于数理逻辑中的谓词的作用，谓词的语义决定了它的主目结构（argument structure）。词汇功能语法主要由词库、句法和语义解释机制三部分组成，词库中的谓词决定了它的主目结构，而主目结构通过词汇编码分配到语法功能，语法再将句子的语义映射到句法之上。句子在句法层面有成分结构和功能结构两个表达层次。⁷

角色参照语法（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也是在转换生成语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中后期，以弗雷（W. Foley）和万林（R. Valin）等学者为代表。该理论的提出起源于有关学者对于拉霍它语（Lakota）、塔加禄语（Tagalog）和迪尔巴尔语（Dyirbal）的研究。与英语等欧洲语言相比，这些不属于印欧语系的语言在语言结构上具有自己显著的特点。因此，有学者就提出疑问，如果转换生成语法不是以英语为基础，而是以其他的语言为基础，它会是什么样子？鉴于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学者们就提出了角色参照语法，并力图让该理论不仅能够描述和分析英语等印欧语言，而且能够适用于更多的、尤其是那些少数人群的语言，以便解释各种语言的结构系统中句法、语义和语用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该理论把语言看作是一种社会交际的行为系统，认为语法分析要从语言基本单位在系统中的功能角色入手，然后分析它们的形式和结构特征。角色参照语法吸收生成语法理论的诸多长处，但是没有像它那样的派生转换，并不从抽象的基础形式派生出相关的句子，

7 关于词汇功能语法，读者可以进一步阅读由赵军撰写的《词汇功能语法》（刊登于《语言文字应用》1996 年第 4 期）和由高明乐和方立撰写的《词汇功能语法解析》（刊登于《语文学刊》2009 年第 1 期）。

而是采用小句分层结构的模型 (layered structure of the clause, LSC)。这个小句模型由三个层次组成: (1) 核心谓词 (nucleus); (2) 由核心谓词及其主目语构成的小句中心 (core); (3) 由附属小句中心的时间、地点等修饰语所构成的小句外缘 (periphery)。上述三个层次都由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功能元 (operator) 管辖, 管辖核心谓词的功能元一般是“体”, 管辖小句中心的功能元一般是“情态”, 而小句外缘关系中最常见的功能元是“时态”与“言外之意”。因此, 功能元不仅包括了时态、体、情态等语法范畴, 还包括了“言外之意”等语义和语用范畴。⁸

中心语驱动短语结构语法 (Head-drive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HPSG) 是由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普拉德 (C. Pollard) 和斯坦福大学的萨格 (I. G. Sag) 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所创立的一种形式语法理论。该理论借鉴了转换生成语法、关系语法和词汇功能语法等众多的句法理论, 是在中心词语法 (Head Grammar) 和广义短语结构语法 (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HPSG 的所有语言单位均由被索绪尔称为“符号”的特征结构 (feature structure) 来表征, 它们含有为语音、句法和语义信息作代码的特征。语法以特征结构的形式来表征, 特征值之间的连接决定着语音和语义之间的语法对应关系。该理论是一种高度词汇化的、基于约束的词汇主义理论。⁹

上述句法理论都可以被笼统地归于形式句法的范畴, 除此之外, 还有以系统功能语法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为代表的功能主义学派, 因为它们与本书的内容关系不大, 在此我们不再赘述。

三、关于本书

本书的作者陶乐曼 (M. Tallerman) 于 1979 年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 (University of Hull), 获得学士学位, 并于 1987 年从该校获得博士学位。从 1983 年到 2004 年, 她任教于杜伦大学 (University of Durham), 先后任

8 关于角色参照语法, 读者可以进一步阅读由潘永梁撰写的《角色参照语法述评》(刊登于《当代语言学》2000 年第 3 期)。

9 关于 HPSG, 读者可以进一步阅读由方立和吴平以及由尤爱莉分别撰写的《中心语短语结构语法评介》两篇同名论文, 前者刊登于《语言教学与研究》2003 年第 5 期, 后者刊登于《外语学刊》2000 年第 2 期。

讲师和高级讲师，其后到纽卡斯尔大学（Newcastle University）担任语言学教授至今。她长期从事凯尔特语语言学、语言的起源与进化、语言类型学、形态学和句法学等领域的研究工作。本书是国际上被广泛采用的句法学教材之一，第一版出版于1998年，其后又经三次修订，分别于2005年和2011年出版了第二版和第三版，现在我们所使用的是第四版，于2015年出版。

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尤其是在20世纪50年代之后，句法学已经成为语言学里的第一学科，在整个语言学理论中占据核心的地位。句法学研究不仅极大地推动了语言学理论的发展，还影响了心理语言学、二语习得研究、神经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等众多的学科。更为重要的是，有关的理论还被广泛地应用于自然语言处理、人机对话、机器翻译、人工智能等领域，这极大地提高了语言学研究的地位。掌握句法学的研究方法以及主要的理论应该是对语言学专业学生的基本要求，但是对于我国的许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的研究生来说，他们对于句法学的了解还远远不够。在许多学校，句法学只是作为普通语言学中的一个部分被简单地介绍，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语言学专业研究生的质量，也影响了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的一个原因在于目前以形式语言学为主导的句法学理论往往比较抽象，其中借用了许多哲学和数学等相关学科的概念，还包含着众多的推理和推导过程，这令许多仅具有文科背景的外语专业的学生望而生畏。而本书的出版将会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

从第一版到现在，本书历经多次修订，充分吸收了多方面的意见，在内容的选取与编排、练习的设计等各个方面日趋合理，是一本难得的句法学入门教材，或者说是一本句法分析的训练教材。在阅读完本书之后，读者可以掌握句法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并且具备初步的进行句法分析和研究的能力。从整体上来看，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语言朴素，通俗易懂。从内容来看，本书更多地基于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和思想，这也符合目前句法学教材的主流，但是本书的读者并不需要具备专门的句法学知识，而且书中的内容并不涉及句法研究中有争论的前沿问题，读者只要认真阅读就能够理解书中的内容。对于一些重要的概念，作者都用大写字母表示，并且在书中反复提及。更为重要的是，作者对于这些概念的解释是